

檔 號：

保存年限：

## 輻射防護委員會 通知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東恩他字第11184000070號

承辦人：林彥廷

聯絡電話：04-23590121#30104

附件：

主旨：東海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於111年12月1日(星期四)舉辦111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訓練，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一條)及「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員、研究人員及學生。於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前，每年應接受合格人員規劃之操作程序及輻射防護至少三小時的講習。各輻射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人員皆須參加輻射防護講習並通過測驗，取得操作認可證明，始得在具相關執照的老師指導下操作輻射性實驗。
- 二、對象：本校操作輻射性實驗之教職員、研究助理、研究生及相關技術人員，或尚未取得輻射操作認可證明者。若無參加講習者將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三、時間：111年12月1日(星期四) 下午13時10分~16時10分  
地點：人文大樓H216教室(本學期僅開辦一次，相關人員務必參加，衝堂同學請持此通知請老師准假；本證書有效期限為一年)。
- 四、講習會主講：王昌仁輻防師。
- 五、報名方式：請各單位轉知各實驗室於111年12月28日(星期 ) 前 上 網 報 名 完 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MfEJFZRv9auCSDpvSoGAbLEqKYiznKIJ3ICi5tgHsQE/edit>)

正本：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

副本：

決行層級：一級主管決行

東海大學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輻射防護委員會	林彥廷	擬請同意。	111/11/21 19:36:29( 承辦)
2	輻射防護委員會	江文德	同意。	111/11/24 05:19:27( 決行)